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英住建〔2024〕15号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英德市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规范本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府令第181号）、《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英德市实际，现将英德市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和条件公布如下：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申请与核准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非农业）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生活能独立自主。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不限户籍，但必须提供外地户籍的家庭成员在户籍当地没有享受住房保障的证明。

2.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父母、子女、配偶等；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城镇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本市区户籍。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和自建私房等）。

4. 申请人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英德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英德市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金额以国家统计局英德调查队每年发布为准）。

5. 申请人家庭财产总额符合英德市政府当年公布的财产限额标准。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得超过 6 万元（凭发票确定价格，如无发票的以政府认可的评估



公司评估的价值为准)。

7. 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3. 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证明的复印件。
4. 家庭成员收入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5.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其他能够证明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复印件。
6. 合法有效的低保、优抚优待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申请人名下英德农商银行账号。
8.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或租住所在地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户籍所在地居委会。
2. 受理。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件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准予受理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每年5月31日、10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 初审及公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收到居委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住房、收入、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初审合格的，将申请人家庭的相关信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家庭住房情况、收入情况等），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4. 复审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户籍、婚姻状况、家庭人员结构、家庭住房、家庭收入、缴纳社保和税费等情况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同退还申请材料；复审合格的，将申请人家庭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



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的申请与核准

（一）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应是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 5 年内的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2. 申请人在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清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 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居住的父母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4. 申请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3. 录用或聘用证明材料。

4. 毕业证复印件。



5.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名下英德农商银行账号。

(三)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申请人凭身份证、工作证到工作所在地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工作所在地居委会。

2. 受理。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件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3. 审核及公示 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学历、工作单位、社保缴费、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相互关系年龄、学历、工作单位、住房、社保缴费等情况），公示期为10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申请与核准

(一)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市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2年以上(含2年)劳动合同，且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1年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6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6.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薄、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名下英德农商银行账号。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申请人凭户口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居委会。

2. 受理。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件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准予受理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每年5月31日、10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 初审及公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收到居委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就业、住房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初审合格的，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在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相互关系、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住房情况等），公示期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4. 复审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公安、不动产登记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户籍、车辆购置、家庭住房、缴纳社保等情况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同时退还申请材料；复审合格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在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由申请人提交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实物配租优先原则

经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低保人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烈士子女、孤老病残人员以及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急需住房救助对象等应当优先安排公租房实物配租。

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住房保障对象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公租房的权利。

五、本《通告》自2024年9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9年9月3日止。

